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18-006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每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一年。

3、发行时间：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择机分期发行。

4、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5、发行利率：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6、发行方式：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二、有关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宜

为顺利完成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工作，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分期发行额度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必要文件，包括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等；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